**新北市○○○會委員會組織簡則**(範例)

○年○月○日

1.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○條訂定之。
2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 1. ……
   2. ……
   3. ……
3.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○人、委員○人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事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4. 本委員會為本會之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，並應蓋用本會團體圖記及理事長章。
5. 本委員會每○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主席。
6.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7. 本委員會得經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8. 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9.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0.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